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9/9
1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第二届常会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开发计划署

组织事项

执行局 1999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

(1999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

目录

<u>编号</u>	<u>标题</u>	<u>页次</u>
99/1	多年期筹资框架	2
99/2	后继方案拟订安排	3
99/3	执行局 1999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览	5

99/1. 多年期筹资框架

执行局,

1. 重申其第 98/23 号决定,在这方面并注意到署长关于多年期筹资框架的报告 (DP/1999/CRP.4);

2. 又重申必须扭转核心资源下降的趋势,并使开发计划署核心筹资能建立在可预测和持续的基础上尽早达到 11 亿美元的指标,同时认识到过度依赖数量有限的捐助国的危险性;

3. 进一步重申必须制定多年期筹资框架作为执行局第 98/23 号决定核准的筹资战略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4. 欢迎署长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和注意到制定了向执行局报告的制度,其中包括一份面向成果的年度报告和对多年期筹资框架四年一度的评价,并请求署长依照 DP/1999/CRP.4 号文件第 65 段中所定的时间表继续拟定多年期筹资框架和报告制度,同时考虑到执行局的意见和充分尊重执行局第 98/23 号决定所载的原则;

5. 决定根据第 98/23 号决定第 12(b)段在 1999 年第二届常会举行第一届筹资会议,并请求署长按照 DP/1999/CRP.4 号文件第 52 至 63 段所列规定作出必要安排;

6. 请求开发计划署所有成员国按照第 98/23 号决定的指示,至迟于 4 月初将它们的自愿核心捐款和付款时间表以书面通知秘书处,以便有效地筹备筹资会议;请求署长向该届会议提供关于实际核心捐款和政府当地办事处费用支付捐款的记录;

7. 又请求署长继续就进一步拟订和执行多年期筹资框架问题与开发计划署成员国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

8. 进一步请求署长提交以下报告作为进一步执行筹资战略的一部分:

(a) 就筹资战略对有关开发计划署的基金和方案所产生的影响在 1999 年执行局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b) 就多年期筹资框架的拟议时间、形式和内容在 2000 年执行局年度会议上

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报告,包括明确说明如何将从多年期筹资框架的一个周期中吸取的教训馈入下一周期;

9. 决定继续酌情审议补救资源短缺的方法和途径。

1999年1月29日

99/2. 后继方案拟订安排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1999/CRP.3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后继方案拟订安排审查的进一步资料;

2. 回顾执行局在其第 98/19 号决定中除其他事项外,还

(a) 决定对 2000-2001 年适用第 95/23 号决定的各种财政规划参数,包括第 25 段的规定;

(b) 核可继续使用第 95/23 号决定中所载方案资源指定用途款项百分比的提议,同时从 2001 年起作出某些修改(根据第 98/19 号决定第 4 段的规定);

(c) 重申第 95/23 号决定第 21 至 26 段所述资源分配基本方法是计算个别国家的核心项目 1.1.1 的资源调拨目标(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1)指定用途款项的基础,也是总体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拨款的基础,从 2001 年起作出某些修改(根据第 98/19 号决定第 5 段规定);

3. 重申分配方案资源的基本原则为:根据第 95/23 号决定第 21-26 段的规定着重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利于低收入国家的渐进方式;逐步转为净捐助国地位和国民生产总值达到较高水平的国家升级的原则;

4. 决定在计算 2001-2003 年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1 指定用途款项时使用 1997 年或现有最新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口数据;

5. 决定将界定低收入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分界点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750 美元调整至 900 美元;

6. 对除非早日实现 11 亿美元筹资目标,否则对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点工作不产生影响,感到关切,并请署长就如何补足目标款项任何不足之数向执行局提出建议;

7. 确认开发计划署为支持净捐助国实现它们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8. 决定开发计划署应将净捐助国作为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分配模式以外的一个分开的方案国家集团对待;

9. 赞同从 2001 年起取消可偿还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指定用途款项制度的建议,但需遵守以下规定:

(a) 第一次的净捐助国在三年宽限期内将继续领取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1,数额按以前时期的指定用途款项的 60%计算;

(b) 第一次的净捐助国在三年宽限期间将继续享受豁免政府当地办事处费用的利益;

(c) 在宽限期之后,净捐助国应通过一套灵活的综合手段确保偿还国家办事处费用;

(d) 开发计划署必须就有关开发计划署当地办事处结构的费用与各国政府协商;

(e) 在必须有驻地代表和副驻地代表的情况下,开发计划署应继续支付费用;

10. 又赞同在所有有关净捐助国制订一当地偿还的循环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的建议,为支助开发计划署提供以下灵活和主动的手段:

(a) 在三年宽限期内新的净捐助国的当地偿还循环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的初步开支将由其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1 指定用途款项提供资金。对于现有的净捐助国,初步开支将由净捐助国自己提供资金。当地偿还的环境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下的任何开支以后将从政府的捐款或第三方分摊费用的捐款偿还;

(b) 当地偿还的循环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将作为创办经费使用,来展开开发计划署非核心发展活动;

(c) 将在国家一级讨论并商定经费的数额和用途;

(d) 所有的开发计划署规则、条例和程序将继续适用,包括拟订一国家合作框架供执行局核准;

11. 决定将净捐助国的界限维持在目前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4 700 美元的水平;

12. 请求署长依照本决定和第 98/19 号决定第 4 和 5 段的规定,用 1997 年或现有最新的数据开始计算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1 指定用途款项并在这个基础上开始 2001-2003 年的方案规划和执行工作;

13. 又请求署长在执行局 2002 年的年度会议上就改进现有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资源分配模式的可能向执行局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对各种界限的审查。

1999 年 1 月 29 日

99/3. 执行局 1999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它在 1999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选举 1999 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 主席: 阿斯达·猜耶南先生阁下(泰国)
副主席: 亚纳·斯莫诺瓦女士(捷克共和国)
副主席: 约翰·阿什博士阁下(安提瓜和巴布达)
副主席: 安妮·巴林顿女士(爱尔兰)
副主席: 阿布巴卡尔·迪奥内先生(几内亚)

核准经口头订正的 1999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9/L.1);

核准 1998 年第三届常会报告(DP/1999/1);

核准经口头订正的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9 年年度工作计划;

同意把 1999 年第二届常会的会期从 1999 年 4 月 5 日至 9 日改为 1999 年 4 月

12日至16日;

同意执行局1999年未来各届会议的下列时间表:

1999年第二届常会:	1999年4月12日至16日
1999年年度会议:	1999年6月14日至25日(纽约)
1999年第三届常会:	1999年9月13日至17日

同意执行局2000年未来各届会议的暂定时间表如下:

2000年第一届常会:	2000年1月24日至28日
2000年第二届常会:	2000年3月27日至31日
2000年年度会议:	2000年6月12日至23日(日内瓦)
2000年第三届常会:	2000年9月11日至15日

同意将在执行局1999年第二届常会上讨论本决定附件列出的各项议题;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2: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最新概览的报告,其中包括最新的时间表(DP/1999/3);

注意到人口基金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最新概览的报告(DP/FPA/1999/2);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3: 开发计划署2001年

注意到关于改革管理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DP/1999/CRP.2);

项目4: 国家合作框架和有关事项

通过1999年1月29日关于后继方案拟订安排的第99/2号决定;

核准下列国家合作框架:

肯尼亚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KEN/1);
马达加斯加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MAG/1);
尼日尔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NER/1);
苏里南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SUR/1);
塔吉克斯坦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TAJ/1);

项目 5: 开发计划署:信息和传播战略

注意到有关主要传播领域需要的口头报告和各国代表团有关这些报告的评论;

项目 6: 特别基金和方案

注意到关于全球环境基金、蒙特利尔议定书、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防治荒旱处)和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活动的报告(DP/1999/4);

项目 7: 资源调动

通过了 1999 年 1 月 29 日关于开发计划署多年筹资框架第 99/1 号决定;

项目 8: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决定把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至 1999 年第二届常会;

项目 9: 实地考察

注意到孟加拉国实地考察报告(DP/1998/CRP.13)、突尼斯和黎巴嫩实地考察报告(DP/1998/CRP.14)和南非实地考察报告(DP/1998/CRP.15);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10: 国别方案和相关事项

核准下列国别方案:

对布隆迪政府的援助(DP/FPA/BDI/4);

对马达加斯加政府的援助(DP/FPA/MDG/4);

项目 11: 其他事项

授权执行局批准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名的一名代表和一名副代表,参加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的工作,任期一年。这项提名将在 1999 年第二届常会上加以核准。

项目 12: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

举行了联席会议,会上提出的报告讨论了 1999 年的协作行动领域和未来两年期支助预算的拟议订正格式,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DP/1996/6-DP/FPA/1999/1-E/ICEF/1999/AB/L.2;DP/1999/7-DP/FPA/1999/3-E/ICEF/1999/AB/L.4)

1999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9 年工作计划
1999 年第二届常会(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
 (5 个工作日)

项目编号	报告性质	行动/资料	分配的时间	项目和主题
1	正式 (DP/1999/L.2)	行动	{	<u>组织事项</u> 临时议程,说明,文件清单
			{	
	正式	行动	{	1999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	
	正式	资料	{	执行局在 1999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
			{	
			半天{	
			{	
			{	<u>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u>
2			{	<u>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u>
			{	
	正式	行动	{	
			{	
3			{	<u>共用房地和服务</u>
			{	
	会议室文件	资料	{	进度报告
4			1 天	<u>关于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的说明</u>
				<u>人口基金部分</u>
5				<u>国别方案和相关事项</u>
	正式	行动	半天	

项目编号	报告性质	行动/资料	分配的时间	项目和主题
6	正式	资料	{ { { 半天{ { { {	<u>技术支助服务</u> 关于技术支助服务制度作业改良功效的进度报告 (98/6)
7	正式	资料	{	<u>全部门办法</u>
8	会议室文件	资料	半天	<u>人发会议 5 周年</u> 关于人发会议 5 周年进程的进度报告,包括海牙国际论坛的成果
9	会议室文件	资料	半天	<u>资源调动</u> 关于人口基金筹资战略的第 98/24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10	正式	资料	半天	<u>紧急援助</u> 人口基金在紧急情况下提供的援助
11	正式	行动	{ { { 半天{ { { {	<u>开发计划署部分</u> <u>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u> 风险管理 <u>国家合作框架和相关事项</u>
12	正式	行动	{	国家合作框架
13			半天	<u>其他事项</u>
